

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113學年度第2學期

「評鑑觀摩展」日程表

週次	展覽事項	日程與說明 (期程若有更動，將另行公告通知)
第2學期 (2025.2.1 ~ 2025.7.31)		
11	報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報名時間：4.29 (二)、4.30 (三) 9:00至16:00 ● 報名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先線上填表， 2. 填表當日16:00前遠距或到系辦繳交報名資料至雅蕙助教。 ● 報名資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紙本或掃描/照片檔、 2. 創作自述 DOC 或 ODF 檔、 3. 作品圖 JPG 檔。
	彙編展覽手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.1 (四) 前 所學會文宣組協同系辦彙整展覽手冊資料。
14	寄送展覽手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.19 (一) 前 所學會寄送電子與紙本展冊給校內外評審。
17	展覽週 6.7 ~ 6.12 於地下美術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佈展：6.7 (六) ~ 6.8 (日) ● 開放展覽：6.9 (一) ~ 6.12 (四) ● 發表觀摩日：6.9 (一) ~ 6.11 (三) ● 撤展期限：6.13 (五) 17:00前，須完成撤展並通過系辦檢核，未按時完成將扣留押金。所學會與系辦亦不負作品保管之責。
18	彙編展後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發表觀摩日後一週內繳交展後報告，經所學會文宣組彙編展後報告手冊，寄送校內外評審與創作組全體研究生。

※111級以前(含)研究生，應於碩一、二每學期報名參展，至學位考試前須參展4次。

※112級以後(含)研究生，須於預選指導教授前完成參展1次、申請大綱口試前完成參展2次。

※參展人數上限為40名，依完成報名順序錄取參展，額滿截止。

※研究生須就作品及創作自述與美術學系專任教師討論至少3次、並提出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報名。

※報名資料依格式繳交，並須與實際展出作品相符，遲交或缺件或格式不符或字數未達者不予受理。

※展後報告未完成繳交視同未完成評鑑發表討論、不予採計。

本學期評鑑觀摩展報名方式為 先線上填表、再遠距/現場繳資料

報名2步驟：

1. 先線上填表

- ◆ 表單於4月29日、4月30日，9:00~16:00 間開放填寫。
- ◆ 表單網址將於 Facebook 社團公告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08916682511694/>

填表後繳件方式2擇1 (如下)

2-1. 遠距繳件：填表後於當日16:00前 E-mail 資料 (或雲端連結) 至 master15finearts@gmail.com

- (1)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掃描檔或照片檔
- (2)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，依格式撰寫
- (3) 作品圖 JPG 檔，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

2-2. 現場繳件：填表後於當日16:00前將資料送達系辦雅蕙助教

- (1) 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紙本
- (2) 創作自述 DOC 或 ODT 檔，依格式撰寫 (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)
- (3) 作品圖 JPG 檔，須與發表作品及作品資料相符 (暫存 USB 至系辦繳件)

報名收件說明：

- ◆ 每天下午16:00關閉表單，並檢查當天報名資料，依完成「線上填表」及「完整繳交資料」順序錄取參展。若第一天已達40人則提前結束報名。
- ◆ 第一天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者，須於第二天重新報名；即重新線上填表及繳交資料。
- ◆ 未完成/未成功報名的幾種狀況：
 - (1) 有線上填表，沒有繳交資料
 - (2) 有線上填表，繳交資料的時間未達前40名
 - (3) 有線上填表，資料遲交(超過當日16:00)、缺件(含圖檔)、格式不符、字數未達
 - (4) 尚未線上填表/沒有線上填表，先繳交資料
 - (5) 所繳資料有盜用或造假之情形
- ◆ 線上填表後再修改者，以最後修改時間計算填表時間 (google 表單會自動覆蓋原始填表時間)。重複填表者，以最後一筆填表時間計算。
- ◆ 報名結果將於「北藝大美術學系碩士班 (創作主修) 所學會」Facebook 社團公告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研究生
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 (得以正楷手寫)

預計參加梯次	學年度 第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 評鑑觀摩展		
研究生		主修	
學 號		連絡電話	
日期(年/月/日)	研究生摘要輔導內容	老師簽名確認	備註

1. 研究生須針對參展作品及創作自述，與本系專任老師進行討論至少3次，並於報名評鑑觀摩展時提交本表正本作為報名資料。
2. 討論形式不限當面對談，亦可透過電郵、電話、簡訊、視訊等方式，研究生須摘要每次輔導內容。
3. 已預選指導教授者，報名評鑑觀摩展可擇提交「畢業製作指導紀錄表」為報名資料。

評鑑觀摩展報名資料

一、報名繳交資料

- (一)「評鑑觀摩展輔導紀錄表」：須與本系專任老師進行討論至少3次並簽名。
- (二)「創作自述」.doc 或.odf 檔：依下方格式繕打。
- (三)「作品圖」.jpg 檔：用於編印展覽手冊，請注意影像品質。

二、研究生須備齊資料、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系所助教，缺件或遲交或格式不符或字數未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評鑑觀摩展「創作自述」須包含：創作自述、作品資料表，格式見下：

○○○學年度 第○學期美術學系碩士班 評鑑觀摩展創作自述

研究生：

學號：

主修：

創作自述：

※ 字型：新細明體 Times New Roman、12級，行距：1.2倍行高

※ 須1000字以上（含注釋），內容建議含以下4項

- 一、創作動機、觀念或意圖
- 二、創作相關學理、系譜或背景
- 三、創作核心或內涵
- 四、展出作品之技法、形式或媒體條件、環境說明

作品資料：※作品資料須與展出內容相符，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作品圖	名稱	年代(西元)	媒材/形式	尺寸(公分)

作品圖：1.裝置作品須另提供空間規劃圖、2.動態影像作品須提供截圖三張、3.立體作品可提供各角度、4.規劃、模擬、草稿、截圖、製作中...等須詳加文字說明。

尺寸：1.立體作品先標明高度、2.動態影像須標明時長(時分秒)。